

## 仲裁有温度 助力保复产

### 【关键词】

复工复产 线上仲裁

### 【案件概况】

2019年11月，合肥仲裁委受理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。申请人某民营房地产开发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发公司”）称，合肥仲裁委曾就其与某施工企业（以下简称“施工企业”）工程款纠纷一案作出仲裁裁决；裁决履行后，开发公司在财务审计中，发现其多返还施工企业保证金300万元，双方多次沟通协商未果后，开发公司遂向合肥仲裁委提出仲裁请求，请求裁决施工企业返还多退还的300万元保证金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。

本案仲裁庭开庭后，多次联系双方当事人进行核实对账。施工企业自认前期由对该工程项目“全权”管理负责人的张某支付给开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已全部退还。就案涉300万元保证金，开发公司补充提供了全部款项的银行转账凭证、银行网上电子回单、银行业务回单、记账凭证等证据材料，且每笔款项凭证均备注“退还保证金”，证据确实充分。施工企业辩称该款项系向张某支付，施工企业并未实际收到。开发公司认为，在之前的裁决书中业已认定，张某有权处理项目全过程的管理工作，对张某接受、处理工程款行为已产生合理信赖。

仲裁庭经过开庭审理、组织调解、庭后核实等，认真核对了该案的每笔争议款项。案件裁决阶段已是临近2020年春节，后因新冠肺炎影响，仲裁庭的工作只能暂时搁浅。期间，开发公司多次致电合肥仲裁委，称其为民营企业，复工后急需资金恢复生产经营，申请本案尽快裁决。合肥仲裁委和仲裁庭综合考虑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实际情况，一致认为应当想方设法为复工复产企业排忧解难、保驾护航，维护合法权益，于是主动对接双方当事人，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反复沟通、交换意见，但该案审理仍存在一些困难：一是因开发公司提供的证据量大繁杂，时间跨度长，证据审核认定工作量大；二是双方对保证金返还主体、金额及是否违反“一事不再理”法律原则等争议激烈，研判难度大；三是受疫情影响，不具备线下合议的条件，证据审核困难重重。仲裁庭数日紧张工作，经远程研判、线上合议后，依法支持了开发公司的仲裁主张，并加班加点制作文书，第一时间将仲裁裁决书在开发公司复工复产前送达双方当事人，优质高效地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### 【案例评析】

本案是仲裁委提供优质高效仲裁服务、及时解决纠纷、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案例。新冠肺炎疫情期间，不少民营企业资金压力巨大、困难重重，仲裁委和仲裁庭立足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急当事人之所急、忧当事人之所忧，从全力支持复工复产、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的高度出发，特事特办、多方联动、加班加点，短短几天迅速完成证据审核认定、文书撰写工作，灵活采取线上审议、远程研判的方式及时结案，并第一时间将本案裁决书送达当事人，帮助企业纾难解困，为企业复工复产保驾护航，既保证了案件审理质量，更体现了仲裁工作温度，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。

